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0號

原告 許楚甯

被告 王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王薇鈞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44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